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市大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城市大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等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。

2022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3409 号）。

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实际总额为 10,0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.93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,300,00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“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”。

2023 年 4 月 20 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[中审亚太验字（2023）000023 号]，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审验。

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、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2023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三方监管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与《发行业务指南》的协议模板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			
序号	银行账户名称	银行账户	余额
1	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	372899991013002699210	-
合计		-	-

注：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报告期期初余额	5,493.43
加：利息收入	2.78
二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
其中：	

支付员工薪酬/供应商货款/税费	
偿还贷款	
三、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出	5446.21
四、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50.00
减：专户注销扣缴销户费	50.00
五、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

（一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。

（五）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

2024年1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2024年5月15日，公司办理了销户手续并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23）。截至销户日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及利息5446.21元，已转回公司自有银行账户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、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的情况。

六、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东吴证券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签章页）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